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上訴利益依本院判命其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3萬240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萬9,8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